2026年4月22日 星期三
编辑：刘文晖 校对：孙瑶
电子信箱：xinminxing2020@163.com
检察日报

霞客古道走出损毁“风险区”

浙江宁海：多方共治加强线性文化遗产保护

公益风采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罗公俭

“癸丑之三月晦，自宁海出西门。”1613年，徐霞客从浙江宁海迈出壮游天下的第一步，其笔下开篇之地，由此载入中华游历文化的长卷。

日前，记者走进宁海县，沿着徐霞客走过的路，寻古桥石碑、路廊名木，探索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协同多部门推动古道保护从“共识”走向“共治”的阶段性成效。

山水不语，约50公里的霞客古道蜿蜒，道旁一草一木诉说着保护路上的艰辛。宁海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向记者介绍，目前，霞客古道修复方案已进行系统编制，长效机制初步建立，首批12处重要遗存被列入文物普查新发现，首期修复工程正有序推进。

然而，前些年，霞客古道曾因岁月侵蚀与人为活动，面临着贯通中断、本体损毁、环境杂乱、管理缺位等多重挑战。

2026年4月17日，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对霞客古道及其附属设施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

线性文化遗产保护面临多重困境

2025年4月，宁海县检察院在开展霞客古道保护专项监督中，关注到霞客古道的受损状况。

“当时听到一些群众反映，也看到有人随手拍的照片，但实地勘查发现，古道被截断、路面损毁的情况比想象中更严重。”办案检察官回忆道。古道至少有8处被村庄、厂房、道路截断，肌理破碎；路面卵石缺损，路廊倾颓且堆满杂物；沿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散布，环境杂乱。即便是已列入一级古道的松门岭段，也存在标识缺失、路石损坏和观景平台破损等问题。

“保护不利的主要问题在于职责不清、价值不明、保障不足。”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古道保护涉及文旅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乡镇等多个部门，权责边界模糊；大量古道本体及附属遗存未被认定为文物，处于法定保护的模糊地带；修复资金需求大、长期未能落实。这些都导致保护工作推进缓慢，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

专家论证为古道“验明正身”

为厘清问题根源、寻找破题路径，宁海县检察院于2025年5月依法立案，并组建以检察长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开展深入调查。

检察机关首先聚焦于古道文物属性的确认这一关键点，主动引入“外脑”支撑，邀请徐霞客研究会及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的专家全程参与，通过多次实地踏勘、文献比对和专题研讨，为古道“验明正身”。2025年8月，专家论证会形成一致意见：霞客古道保存较好的筋竹庵段、松门岭段、岱岫岭段等核心路段，以及沿线路廊、古桥、碑刻等遗存，是《徐霞客游记》开篇记载的实物载体，符合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与科学价值。

“这一结论，为我们后续依据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特别是对其中关于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条款开展监督，提供了坚实的专业依据。”办案检察官表示。

价值认定之后，如何破解“九龙治水”的执法困境和“无米下炊”的资金难题？宁海县检察院没有局限于个案监督，而是着眼于系统性治理。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该院撰写了《霞客古道保护工作情况调查报告》，系统梳理问题、剖析成因、提出建议，专报县委、县政府。报告获得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和批示，为统筹协调注入强大动能。

在县委、县政府的推动下，各相关部门迅速凝聚共识。宁海县文旅集团专项落实资金800余万元，长期制约保护工作的瓶颈得以突破。

协同共治下的系统性修复与长效保护

2025年9月，宁海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徐霞客研究会专家、文物专家、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相关行政部门、沿线乡镇街道负责人共同参加。大家一致认为霞客古道兼具文物属性，应当进行保护和利用，相关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古道修复、文物和文化遗产认定与保护等工作。

在此基础上，宁海县检察院依据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及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于2025年10月底分别向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开展霞客古道文物专项调查与认定，落实对古道沿线有文物价值节点的“预先保护”；切实承担古道修复养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检察建议发出后，整改进入“进行时”。该院检察长张华刚多次带队与县政府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一同深入重点路段，现场协调修复方案、长效管护等具体事项，推动建议落地见效。

一系列实质性举措相继实施：县政府遵循“修旧如旧、最小干预”原则，编制完成《宁海霞客古道修复提升方案》；县文旅局组织专家深化价值挖掘，更新4处“三普”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将12处遗存列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保护范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新制定《霞客古道（宁海段）保护机制》，明确“乡镇代建”“统一规划、分段施工”实施路径，并与沿线属地乡镇、街道签订首批管护协议，逐步实现全线管护责任契约化、规范化。

“我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践行‘预防性保护’理念，通过专家论证、调研报告、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一系列方式，有效推动线性文化遗产系统性治理。”张华刚表示，该院将进一步总结经验，通过办案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脉传承与地方发展振兴的有机统一。

桥林茶干“老味道”有了传承

□本报通讯员 雷婷婷 史绍兰

在今年3月的江苏南京马拉松赛事现场，各式南京特色小吃齐聚亮相。其中，来自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的茶干，以其醇厚的豆香与独特的口感，从众多风味中脱颖而出，成为参赛选手与游客竞相品尝的“明星”小吃。

桥林茶干始于清代，素以选料精细、香味醇厚、工艺严格闻名，2023年其制作技艺被列入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承载一方乡愁的“舌尖记忆”。然而，这项百年技艺一度面临传承断层、商标保护缺失、市场空间萎缩等多重困境。

2025年3月，南京市浦口区检察院在开展“非遗”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桥林茶干不仅面临地理标志商标申请受阻、经营资金短缺等问题，更核心的危机在于“人”。“年轻人嫌工序多、收益慢，不愿学。老手艺随时可能断代。”桥林茶干传承人石磊的焦虑引起检察官关注。

“非遗”不仅是技艺，更是文化根脉。2025年4月起，浦口区检察院多次与文旅部门、桥林街道等召开专题磋商会，凝聚多方合力，共商保护策略。同时，检察官向专业机构咨询，为桥林茶干寻找“新生”之路。

2025年12月，在吸纳南京大学文化和自然遗产研究院专家建议后，浦口区检察院向文旅部门、桥林街道等制发检察建议，围绕制作技艺数字化留存、建立多元传承机制、推动技艺进校园社区、申报省级“非遗”及注册商标等，提出了系统保护方案，为保护桥林茶干按下“加速键”。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迅速响应、协同发力：桥林街道调整商标申报路径，启动“图形+文字”组合的集体商标注册；将桥林茶干融入热门旅游线路，策划“茶干制作体验”等活动。文旅部门将桥林茶干制作技艺纳入省级“非遗”申报计划，推荐2名传承人作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重点培养，并支持其参与研修与交流。此外，当地媒体也通过专题报道、短视频等形式，广泛传播桥林茶干的百年故事与“非遗”制作技艺，让“老味道”触达更多年轻群体。

仅仅数月时间，桥林茶干保护传承便有了新气象：年轻学徒开始加入，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取得阶段性进展，相关产品通过旅游体验、文创开发等形式成功进入马拉松、文旅推介等新场景，市场活力明显回升。

“传承有希望了！”石磊告诉浦口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周鑫，他们将在保持老手艺的基础上，尝试融入现代技术，借着这股支持之力，让桥林茶干真正重新出发！

“非遗”不是网络营销噱头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黄黎 施瑶

“对网上冒用‘非遗’旗号的虚假宣传，我们单靠人工排查，根本盯不过来……”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相关职能部门的这一难题，近日在检察监督助力下得以解决，该部门不仅查处了相关违法行为，还补上了网络监管的制度短板。

2025年11月，咸安区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非遗”综合保护有关线索。检察人员随即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展开调查。线上，检察人员依法固定涉案商户的违规宣传页面、商品链接、交易信息等内容；线下，检察人员对涉案商户开展全覆盖实地核查，核验营业执照、“非遗”认定文件等材料。

检察人员调查发现，辖区内4家商户在所宣传项目未经法定程序认定为“非遗”项目、未获得“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或代表性传承人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电商平台使用“非遗”字样开展商业营销，构成虚假宣传，破坏了“非遗”保护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5年12月，咸安区检察院在听取行政机关意见、厘清责任主体后，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随即开展专项整改行动，查处违法行为4起，处理违规账号6个，下架一批虚假宣传内容；规范“非遗”字样的使用管理，强化日常巡查和协同执法。

今年2月，咸安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召开法治宣讲会，向电商经营主体、网络平台运营方等以案释法，解读“非遗”标识使用规范等，并现场答疑解惑。

“‘非遗’不是商家可以随意使用的营销噱头。规范‘非遗’标识使用，既维护消费者的权益，也维护‘非遗’严肃性与历史文化价值。”咸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静表示。

从“随意排”到“持证排”

广东吴川：一纸检察建议“唤醒”沉睡的排水制度

□本报通讯员 林文静

“在行政机关的督促下，我们的隔油设施完善了，也拿到了这个‘排水身份证’。现在污水处理更规范，心里也更踏实了。”近日，面对前来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的检察官，广东省吴川市某餐饮店负责人指着店内张贴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说道。这张许可证的普及，缘于一场由检察公益诉讼推动的城镇排水许可治理专项行动。

2025年6月，吴川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日常摸排中发现，该市竟然没有一家企业申领过排水许可证。排水户无证随意排水现象突出，排水许可制度处于“休眠”状态。该院随即以餐饮行业为切入点，开展餐饮行业排水户无证排水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

为精准掌握情况，检察官在辖区15个镇（街道）随机走访了46家餐饮店。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餐饮店的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管网，但均未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要求设置必要的隔油池等预处理设施，也均未申领排水许可证。这种未经规范处理的污水直排行为，极易导致排水管网油垢淤积、堵塞，不仅影响管网运行安全，更对城市水生态环境造成持续污染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深入调查后，检察官发现问题背后是复杂的监管僵局：一方面是大量经营者不知晓、不理解、不配合，质疑不断；另一方面是多部门职能交叉、权责不清，纸面“都在管”、实际“都不管”。由于吴川市餐饮店铺数量大，全面整改涉及管网改造、设施安装，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和时间，行政机关也存在畏难情绪。检察机关立案后，各行政机关并未积极推动整改。

为打破僵局，吴川市检察院组织住建、城管以及各镇街等单位召开磋商会，指出非法排污的严重后果，按照“谁审批、谁监督、谁处罚”的原则督促确定牵头整改部门。随后，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分类分步推进排水许可工作，加强宣传指导和监督检查，从源头规范污水排放。

一纸检察建议，成为“唤醒”沉睡制度的号角。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联动，一是联合执法“破冰”。多部门对全市上千家餐饮企业展开拉网式排查，严厉查处乱排污水乱接排水管网行为，形成执法威慑。二是服务上门“疏堵”。执法人员入户宣传，组织政策宣讲会，为经营者提供排水许可办证指导。三是源头改造“治本”。大量餐饮店完成老旧管网改造，安装了标准化隔油设施，确保污水预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进监督下，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短短5个月内全市已有130家排水户启动办证程序，其中大部分已顺利领证。更重要的是，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将排水许可管理延伸至医疗、建筑、工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了常态化排查、宣传、办证与监管机制，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效果。

今年2月，贵州省沿河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企业在乌江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航道工程时，未严格落实保护措施，导致黄颡鱼等鱼类栖息环境受损。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涉案企业落实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行政部门随即行动，推动涉案企业从“被动整改”转向“主动修复”。近日，该院与沿河县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督导涉案企业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图为增殖放流现场，10万尾岩原鲤、黄颡鱼等鱼苗被一桶桶地倒入江中，在清澈的水流里欢快游动。

本报全媒体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吴艳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6年4月22日（总第11213期）

李广案：本院受理李相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邵春红：本院受理朱艳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博：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华诉你物件坠落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委托鉴定书、鉴定申请书、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对相关检材进行质证并同时选取鉴定机构。逾期未到，视为放弃相关权利，不影响选取鉴定机构进行。查体及现场勘验不再另行通知。

河北省南皮县人民法院

李秀玲：本院受理（2025）冀0321民初2706号原告王志文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你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王志文各项经济损失432741.8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海菊：本院执行的文安县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吴海菊追偿权纠纷一案，文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1026民初1921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5）冀1026执恢40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查封），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你应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文安县人民法院

张永才、赤峰首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荣春强与被告张永才、赤峰首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兆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首慕新能源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0000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6月4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人民法院新林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人民法院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

牟卫平、姜玉杰、周开铖、刘玉英、马淑霞、刘振铭、李艳芳、刘殿武、高德彦、金艳玲、蒋青丽、任万祥、王丽娟、王志萍、李荣玉、王桂珍、黄雪飞、王振荣、马万里、王文萍、邢淑燕、吴玉福、穆海荣、冯桂恒、于萍、吴金章、边建设、刘凤春、倪月楷、黄启昌、马桂芝、原树章、柴淑娟、于振亭、郝传政、张树英、刘继奎、宋宪彬、金艳萍、王亚君、穆俊堃、李凤芝、孙利、王丽华、薛丽敏、李义振、赵国华、史云香、史云华、史云萍、王云峰、徐贞国、胡秀云、贾环节、白玉霞、曾昌林、李桂珍、霍玉芳、顾淑芬、张淑英、邢淑波、宋宪存、冯淑梅、潘玉萍、梁红新、赵清华、郎长龙、于志生等68人：2025年7月1日由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向你们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479.31元。经核查，你们在2025年未承包和耕种呼伦贝尔农垦绰尔河农牧场有限公司耕地、未拥有耕地承包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耕保发〔2025〕58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呼伦贝尔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方案》（呼农牧办发〔2025〕113号）的规定：“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你们不具备领取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条件，应当退还。你们未在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退还。现告知你们，本机关将拟作出：1.撤销向你们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行政行为；2.责令在10日内退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479.31元。请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你有权利提出异议或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异议和陈述、申辩，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逾期则视为放弃权利。接收退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账户户名：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开户行：农行扎兰屯支行，账号：05109101040010965。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通信地址：扎兰屯市雅鲁街6号，联系人：汪敏海 联系电话：13354700111联系人：段浩民 联系电话：13847035958。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内蒙古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庆华：本院受理原告宽城满族自治县群景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内2530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人民法院

李志刚：本院受理原告王瑞祥诉你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33民初39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王瑞祥撤诉。案件受理费（已减半）2,375元，由原告王瑞祥负担），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王宏凯：本院受理原告张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请内容：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绿化劳务费2032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张利：本院受理原告佟桂生与被告张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张利：本院受理原告佟桂生与被告张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芜湖启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胡伟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皖芜弋江劳人仲裁〔2026〕10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第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理先行告知书：西人社理先告字〔2026〕第（002）号

大连德林雅达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你单位于2024年7月12日，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涉嫌存在未按规定为1名劳动者缴纳2023年5月的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按规定为劳动者李秀花补缴2023年5月的社会保险费共计2154.41元的行政处理告知。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强制执行催告书：西人社催字〔2025〕第（014）号

大连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局于2024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下达《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西人社理决字〔2024〕第（019）号），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本局作出的处理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继续履行按规定为劳动者张广百缴纳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间社会保险费共计32,156.57元的行政处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强制执行催告书：西人社催字〔2025〕第（015）号

大连腾世华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局于2024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下达《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西人社理决字〔2024〕第〔020〕号），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本局作出的处理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继续履行按规定为劳动者徐晓芹缴纳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共计7,107.78元；按规定为劳动者国荣缴纳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共计3,530.11元的行政处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强制执行催告书：西人社催字（2026）第（001）号

大连金尔顿企业有限公司：本局于2025年6月12日，对你单位下达《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西人社理决字〔2025〕第〔003〕号），对你单位作出支付19名劳动者2024年12月份工资合计100,756.87元的行政处理决定。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继续履行支付19名劳动者2024年12月份工资合计100,756.87元的行政处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强制执行催告书：西人社催字（2026）第（003）号

汤永汤酒店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本局于2025年8月22日，对你单位下达《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西人社理决字〔2025〕第〔005〕号），对你单位作出支付1名劳动者2024年4月1日至7月1日期间工资合计15,000元的行政处理决定。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继续履行支付1名劳动者2024年4月1日至7月1日期间工资合计15,000元的行政处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志平、何玉芬：本院受理的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向你们户籍地邮寄送达评估报告被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陈志平名下车牌号为冀A4Q080车辆价值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2750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接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交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我院将对以上车辆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洁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华瑞担保有限公司、王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小二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再审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冀0104民再12号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之次日起计算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石家庄金融法庭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吴宏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嘉鸿泰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冀0224民初23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虚假诉讼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答辩期及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

母建富：本院受理原告辛书娟诉母建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03民初3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或涉外未满3个月）来本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均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刘朋：本院受理原告李宪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03民初11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娄佳明、陈娜、娄东红、张焓韬、廊坊开发区瞰点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赵俊雷与被执行人娄佳明、陈娜、娄东红、张焓韬、廊坊开发区瞰点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赵俊雷向本院申请执行（2025）冀1002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书。因张焓韬联系不上，本院于2025年12月11日起依法向张焓韬公告送达（2025）冀1002执486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2025）冀1002执4860号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2025）冀1002执4860号评估拍卖告知书等相关执行文书，并通知被执行人张焓韬在公告期满后第5日9时到安次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拍卖财产进行议价，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到本院议价。申请执行人赵俊雷已提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张焓韬名下位于廊坊市广阳区光明东道112号东方家园7-3-401室房屋。本院于2026年4月2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广阳区税务局定向询价，询价结果为：房屋计税基准参考价格为4500元/平方米，房屋面积为71.49平方米，即最终参考价格为32170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赵蕾：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兵、李洋、第三人薄秀谨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果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闫国利、唐山市德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刚、翟丽娜诉你及被告王东妹、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203民初3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孟令和：本院受理马四的、胡玉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481民初5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午汲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南湖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朱文彪：本院立案受理的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与唐山南湖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朱文彪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通知书。本院在执行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与唐山南湖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河北科威药业有限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申请追加朱文彪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将执行异议申请书送达给你们，并于收到本通知书3日内将答辩意见等证据材料送达本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逾期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本院将依法审查并作出裁定。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丁军、宋艳云：本院受理原告陈玉海诉被告丁军、宋艳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冀0283民初6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柃各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范昊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国与被告范昊苓、范昊林、第三人祖榕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王利国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勒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唐山第二分公司、勒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山市开平区瑞瑞印务有限公司与你们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冀0203民初6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盛京和：本院受理马四的、胡玉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481民初5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午汲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